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标项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（包件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科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5961.98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7.69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科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4日

说明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标项 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（包件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陆畅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陆畅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说明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三) 标项三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(包件一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宝航市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3人,营业收入为 8559.8129万元,资产总额为 9264.4005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宝航市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9月14日

说明: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标项四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（包件四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308.18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7.96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

说明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